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南沙游艇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游艇俱乐部码头工程（二期泊位）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南沙游艇俱乐部码头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东侧，虎门大桥下游 200~800 米位置，距离南沙港客运码头约 0.8 公里，占地面积 17.065 万 m²，其中陆域面积约 3.68 万万 m²，防波堤及港内水域面积约 13.385 万 m²。港区设 352 个泊位和 24 个摩托艇泊位，为满足不同类型吃水深度游艇使用要求，泊艇区水域由-1.5 米至-4.5 米(当地理论最低潮面高程)组成。

广州南沙游艇俱乐部码头工程采用港区统一规划，分别分期（共分三期）验收的原则。一期工程完成进港航道、港池、南北防波堤、临时防波堤、内护岸，以及部分游艇泊位（10-50m 游艇泊位 63 个）和陆域技术服务区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二期工程完成港区三个区域 79 个游艇泊位建设；三期工程完成完成余下的泊位的建设。陆域游艇俱乐部会所及附属设施由安监部门单独验收。

广州南沙游艇俱乐部码头工程的一期工程已于并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经广州港务局批准进行试运行，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通过完全验收评价报告的专家评审。

本工程是由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铁港航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港水运工程监理公司”）监理的。本工程于 2012 年 5 月开工，2012 年 10 月完工，并于 2013 年 9 月经广州港务局批准进行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港口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人劳发[2004]462 号）等的要求，该工程应进行安全验收评价。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广州南沙游艇俱乐部码头工程（二期泊位）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工作。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验收评价工作项目组，经过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研究、对项目现场进行细致检查，编制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肖荣胜、吴亚军、彭登奎、谭海冰

审核人：侯文彪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和评价，本报告认为：

广州南沙游艇俱乐部码头工程（二期泊位）在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安全设备设施的有效性、安全管理的针对性等方面符合要求，试生产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竣工安全验收条件。